

#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投资步步高吉安新天地项目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本次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决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戴晓凤、唐红、刘朝

2021年3月5日